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470號

聲 請 人 倪崇人（即倪燕貞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2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25號公示催告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3年9月9日屆滿（因同年9月7日、8日均為假日，故以次日為末日代之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李登寶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
001	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富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-A類型	12-D0-00-000000-0	1	1000
002	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富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-A類型	12-D0-00-000000-0	1	1000
003	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富邦證券投資信託基金-A類型	12-D0-00-000000-0	1	1000